

新政规〔2017〕1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安全管理和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所称零售网点,是指依法在本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或备案,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本区区域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活动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必须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全面负责,并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在划定的“禁鞭”区域布设,其它区域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保障安全”的原则,由发证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统一审查布点。

严格控制城镇建成区和人口密集的社区(村)零售网点数量。

零售网点应设置在没有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单层地上建筑内。不应采用多层结构,但二层以上全部封存且不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的多层建筑物一层可作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使用。

第二章 零售经营许可条件

第六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二)主要负责人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须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三)零售网点实行专店销售;
- (四)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五)零售网点内电气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六)零售网点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零售网点存放烟花爆竹数量要根据国家标准结合零售网点场所的面积及其周围安全条件核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零售网点场所面积为 10—20 平方米的,烟花爆竹存放量不得

超过 50 箱；面积为 21—40 平方米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80 箱；面积为 41—60 平方米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120 箱；面积为 61—80 平方米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150 箱；面积大于 80 平方米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200 箱。

第八条 申请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明、零售网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工商核准证明、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网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岗位责任制：

- （一）主要负责人岗位责任制；
- （二）销售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购销管理制度；
- （二）存放管理制度；
- （三）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四)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五)搬运操作规程;

(六)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根据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

鼓励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以及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向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并按规定配送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提醒消费者按产品燃放说明进行燃放。

第十六条 分设销售区和储存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两区之间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制成的硬质隔断,隔断应设置到顶,不留空隙。

储存区产品堆垛或货架距墙体应大于0.1米,堆垛高度不得超过2米,货架高度不得超过1.85米,产品包装距离屋顶或承重梁应大于0.5米。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内不得住宿,不得设置明火设施。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和警示牌。警示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严禁烟火；
- (二) 禁止吸烟；
- (三) 禁止在销售现场试放烟花爆竹；
- (四) 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并对检查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私制、悬挂有“批发”字样、“厂家直销”等内容的宣传条幅。

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消防器材应每天检查和保养,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严禁埋压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走街串巷、流动销售烟花爆竹,不得一证设多店、一店设多家,不得连摊、连片销售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烟花爆竹的品种和限存数量。对新、扩、改建的零售网点,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派人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转包、分包、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地点。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

烟花爆竹。

第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发生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同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通知附近人员有序疏散。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依据规定进行审查,核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者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安监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